

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确认，201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-6,517,401.44 元。由于公司 2012 年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为-189,868,606.67 元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96,386,008.11 元。

鉴于以上财务状况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予以同意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李定安、张翼、李晓东

2014 年 4 月 22 日